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459號

再 抗告人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良

上列再抗告人請求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3月30日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3月30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表明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

01 由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
02 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03 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徐千惠

07 法 官 郭思妤

08 法 官 黃愛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12 書記官 王曉雁